



权威发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记者从昨日召开的《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郑玉堂介绍,去年6月,烟台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方面取得系列成果。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工作把海绵城市建设立法作为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亟需梳理理合现有行有效的政策措施,以法规形式凝练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烟台模式”,出台一部海绵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涵养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安排,今年4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法规案,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经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按程序提请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9月27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审查,决定批准《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于9月27日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有哪些亮点?郑玉堂介绍,《条例》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建设、验收管理等环节明确建设要求和标准,海绵城市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交付使用。实施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海绵城市设施移交后,及时确定运营维护责任人,并采取不同的运营维护管理模式。有关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并依法予以处罚。

烟台大学“海绵工程”全面动工。(资料片)
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 摄

权威发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昨天上午,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情况。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鹏介绍,市医保局自成立以来,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落实,累计落地执行国家、省际联盟、省、市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16批次556种、医用耗材21批次33类,年节约医疗费用超过20亿元,极大地减轻了患者就医负担,优化了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净化了医药流通环境,发挥了集中带量采购在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聚焦群众所需,我市创新开展集中带量采购6批次,节约医疗费用5.2亿元,打造了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烟台模式”。目前,全市212家公立医疗机构和部队医疗机构全部参与集采,做到“应参尽参,应报尽报,应采尽采”,实现了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将部分规模大、综合治疗水平高、管理质量好的40家定点民营医疗机构纳入集采范围,参与集采的医疗机构数量进一步增多。

在扩大集采医疗机构覆盖面的同时,加大力度推进药品耗材集采落地工作。今年1—11月份,落地集采药品4批185种、医用耗材7批8类。

为推动集采政策落细、落实,市医保局配套开展医保支付标准调整、集采药品耗材货款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医保基金结余留用等工作,打通集采全流程管理“最后一公里”。

此外,市医保局还于今年7月启动了“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目前,全市参加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的零售药店1391家,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站)622家,民营医院40家。截至10月底,全市参与活动的医药机构累计销售集采药品641万元,节约群众医疗费用892万元。

今后,市医保局将继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继续发挥“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职能,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全力推进“集采药品进基层”医保惠民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我市集中带量采购药品16批次556种、医用耗材21批次33类——

我市打造特色海绵城市示范样板,明年底前建成276个示范项目—— 城市会“呼吸”有弹性更宜居

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摄影报道

新闻深10

新增海绵城市建成面积3200万平方米,168个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全部开工,84.7公里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105个建筑小区管网改造全部完成……昨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上,全面展示了烟台海绵城市建设“家底”。

《条例》出台后,城市“呼吸”将得到法治力量的持续呵护,海绵城市将贯穿于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文件之中,让城市更有弹性,更具韧性,更加宜居。

明年底中心城区内涝积水点全部消除

一滴水,对每个烟台人来说都格外“金贵”——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415立方米,不足全国平均值的1/5;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时常“涝的涝死,旱的旱死”;为确保工业、生活用水,每年还要大量调引客水。烟台大部分地区属于低山丘陵,地形高差大,降雨过程路径短,暴雨季节容易引发积水、高流速排水等风险灾害,因一个“水”字常被“卡脖子”。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已然迫在眉睫。一部海绵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出台正逢其时。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今年以来,吉安、金华、汕头、平阳等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相继出台海绵城市地方性法规,法治力量呵护城市“呼吸”已成共识。烟台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张帅介绍,《条例》立足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现状,借鉴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做法,以问题为导向,进行相关制度设定,突出全过程控制、突出建管并重、突出组织保障,体现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确保海绵城市理念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具体到海绵城市发展,烟台市实施“建设专项小组+海绵办+海绵科”三级管理体系,市县两级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结合示范城市建设任务目标,研究制定了16项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政策体系框架日渐明晰;海绵城市建设纳入烟台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从规划管控、机制执行、项目建设等方面,对各区市进行考核评分,进一步推动落实。《条例》出台,也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凤凰湖公园建设海绵城市下沉式绿地。

作为日渐被老百姓熟悉的新词汇,海绵城市建设贯穿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各个环节,涉及道路、建筑、园林、市政等方面。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意味着城市适应环境变化、应对自然灾害时的“弹性”更好。“下大雨时,尽可能地吸纳、净化雨水,有效控制雨水径流;缺水时,可以释放、利用雨水,实现雨水在城市中的自由迁移,最大限度地保护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张帅介绍,自去年6月成功入选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至今,烟台共获9亿元奖补资金,以此为契机,排水设施、河道生态修复、道路海绵化建设等工程统筹实施,城市排水防涝系统韧性不断提升,城市水循环系统更加健康。

“到2024年末,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达到55%以上,内涝积水点全部消除,内涝防治标准基本达到30年一遇。”张帅表示,《条例》实施后,将有力地助推烟台成为北方低山丘陵、滨海缺水型城市高质量海绵城市的建设示范。

168个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全部开工

海绵城市建设,不是“纸上画画”“墙上挂挂”,而是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福利。一系列海绵型公园、广场等开放空间,不仅成为城市新地标和生态展示窗口,更为市民家门口的“小确幸”不断加码。

海绵提升改造等受社会关注的项目顺利推进,新增海绵城市建成面积3200万平方米。全市今年已完成84.7公里的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105个建筑小区管网改造,河道防洪标准稳步提升,内涝风险应对能力进一步强化。

“今后,烟台市住建部门将抓好14个排水达标分区,尤其是4个重点集中展示区的监督管理。”张帅说,按照实施计划,2024年底,烟台将全面完成276个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全岛型雨水利用海绵城市等烟台特色建设模式,打造全国示范样板。

海绵城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条件

规划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龙头。记者了解到,烟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改革,不断优化完善规划体系,在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积极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规划编制,建立起从总体规划到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覆盖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的规划管控体系。

“目前,《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通过省政府批复,规划聚焦海绵城市理念,多节点、多角度构建了以湿地和大型绿地等为天然海绵体、以主要河流水系及绿带等为重要海绵通道、以城市公园和绿地广场等为海绵节点的海绵城市空间格局。”烟台市规划设计院院长孙岩松告诉记者,《规划》着重提出促进雨水和中水的利用,缓解水资源短缺,保障城市水安全,保护水环境和水生态。积极推进中水回用、海水淡化、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进一步补充水资源供应。

《烟台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正在根据意见完善规划成果,而在详细规划层面,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管控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中,增加海绵城市内容,落实地块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将海绵城市相关建设管控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文件、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以及规划许可的管理中,建立有利于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土地利用布局。

着眼海绵城市建设保障法制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烟台纲举目张。加强海绵城市从项目选址、可研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到运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管控,邀请国家、省、市级专家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专业素养;提高公众认知度、满意度,让海绵城市成为烟台靓丽的城市名片。

“一粒药”里的民生账本

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新闻深10

小小一粒药,背后是大大的民生账。昨天上午,我市举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情况新闻发布会。市医保局自成立以来,累计落地执行国家、省际联盟、省、市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16批次556种、医用耗材21批次33类,年节约医疗费用超过20亿元。

原来价格高昂的药品走进了寻常百姓家,原来群众负担不起的手术也能做起了。围绕一粒药的民生账本可圈可点,“增”的是民生福利,“减”的是百姓负担。在一增一减之间,彰显了一座城市的担当与温暖。

创新集采“烟台模式”解民之忧

“宁可架上药生尘,但愿世间无疾苦。”解除病患的疾苦,永远比赚取金钱更重要。长期以来,我国部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特别是一些“进口老药”,尽管已经过了专利期,但仍以较高的价格在国内销售,高值医用耗材价格更是让老百姓望尘莫及。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鹏告诉记者,我市在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的情况下,顶住重重压力,创新开展集中带量采购6批次,节约医疗费用5.2亿元,打造了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烟台模式”。同时,按照国家、省医保局的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督促中选企业主动降低生产和营销成本,实现了机构降成本、群众减负担、基金提效益三方共赢。

目前,全市212家公立医疗机构和部队医疗机构全部参与集采,做到了“应参尽参,应报尽报,应采尽采”,实现了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部分规模大、综合治疗水平高、管理质量好的40家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也被纳入集采范围。

在扩大集采医疗机构覆盖面的同时,加大力度推进药品耗材集采落地工作。今年1—11月份,落地集采药品4批185种、医用耗材7批8类。特别是国家组织第八



烟台毓璜顶医院的工作人员为医保患者取集采药品。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婧 摄

批集采药品和第三批脊柱类高值医用耗材,由于价格降幅大、品种覆盖面广和患者受益多,更是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点赞。

第八批集采药品共有39个品种中选,平均降幅56%,涵盖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抗过敏、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如:治疗甲型流感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平均降价83%,治疗早产的阿托西班注射剂集采前单支价格超过千元,此次集采降至每支平均240元,降幅80%。脊柱类高值医用耗材平均降幅84%,其中,占脊柱类手术量三分之一的胸腰椎后路固定融合术,所用耗材平均每套价格从3.3万元下降至4500元左右,技术最新的胸腰椎微创手术,所用耗材平均每套价格从近4万元下降至5600元左右,降幅超过86%。

在周鹏看来,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显著降低了患者的用药负担,提升了药品耗材的可及性,引导医药企业从过去“拼渠道、拼销售”转变为“拼质量、拼价值”,推动了医药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用政策“组合拳”打通“最后一公里”

市医保局打出“组合拳”,配套开展医保支付标准调整、集采药品耗材货款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医保基金结余留用等工作,打通集采全流程管理“最后一公里”。

周鹏介绍,我市对医保支付标准进行了及时调整。今年1—11月份,下调36种集采药品个人首先自付比例,职工自付比例由原来的10%调整为5%,居民自付比例由原来的15%调整为5%。目前,我市已累计下调447种乙类药品个人首先自付比例,报销比例更高,患者用药负担减轻。

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工作,则保障了医药企业及时回款,维护了医药企业的合法权益。自2022年11月起,全市208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了集采药品耗材医保基金的直接结算,共结算金额7.01亿元。其中,药品直接结算涉及208家医疗机构、34家配送企业,结算金额6.17亿元;医用耗材直接结算涉及39家医疗机构、93家配送企业,结算金额8434万元。

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充分发挥了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提升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市医保局已完成七批次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拨付工作,累计拨付基金8735万元。

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充分体现了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提升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市医保局已完成七批次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拨付工作,累计拨付基金8735万元。

我市还强化了集采工作全流程管理。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集采药品耗材供应监测评估系统上线应用,建立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线上对接机制,加强对中选产品供应配送和采购进度实时监测。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集采政策的督导考核,督促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确保达到序时进度和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

集采政策进基层 药店里能买到集采药

秋冬时节,感冒发烧患者增多,不用进医院,在家门口的药店就能买到集采药。记者在市区一家连锁药店看到,集采药品专区标识醒目,使用率较高的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等慢性病药品以及活血止痛、感冒发热等家庭常用药品均在专区销售,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医院排队时间长,药店买不到集采药”的难题迎刃而解。

周鹏介绍,市医保局于今年7月启动了“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按照企业自愿、适宜在基层销售、产能充足、能够及时满足基层供应的原则,经广泛征求意见,遴选确立了首批涵盖100种282个品规的药品推荐目录,中选企业按照不高于集采中选价格保障市场供应。首批参与活动的零售药店和民营医院自主遴选不少于50种药品,村卫生室自主遴选不少于30种药品,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

目前,全市参加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的零售药店1391家,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站)622家,民营医院40家,全部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设置销售专柜(区),规范集采药品管理;统一采用双标签公示药品价格(集采药品中选价格、销售价格),确保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充分公开透明;统一优先配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满足群众日常用药需求;统一进行销售价格承诺,切实减轻群众购药负担;统一公布医保部门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截至10月底,全市参与活动的医药机构累计销售集采药品641万元,节约群众医疗费用892万元。

悠悠万事,民生为重。围绕“一粒药”的民生账,还在续写。